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科

编号：临 2016-22 号

债券代码：122078

债券简称：11东阳光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原项目名称：扩建2,100万平方米高压化成箔生产线；
- 新项目名称：偿还银行贷款。
- 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99,930,277.39 元；
-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和第九届十三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情况概述**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光科”或“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3年11月28日证监许可[2013]1510号文核准，于2014年3月31日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2,100,1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8.1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999,999,819.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72,899,819.00元，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14]11—2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储存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概述**

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中的492,899,819元用于扩建3,500万平方米高比容腐蚀箔生产线项目，180,000,000元用于扩建2,100万平方米中高压化成箔生产线项目，300,000,000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其中，经第九届六次董事会会议、第九届四次监事会会议和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停止扩建3,500万平方米高比容腐蚀箔生产线项目投资，变更为收购香港南北兄弟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

公司四家子公司的全部股权和偿还银行贷款。具体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临2014-51号）。目前，除扩建2,100万平方米高压化成箔生产线项目外，其他项目已实施完毕。

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扩建2,100万平方米高压化成箔生产线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为18,000.00万元，占实际总筹资额的18.5%。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已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剩余募集资金（万元）	实施主体
扩建2,100万平方米高压化成箔生产线项目	18,000.00	8,238.76	9,761.24	宜都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

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江支行	42201338301050220141	99,930,277.39	活期存款

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包括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以及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经公司第九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停止“扩建2,100万平方米高压化成箔生产线”，并将剩余募集资金9,993.03万元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 （一）原项目基本情况

#### 1、扩建2,100万平方米高压化成箔生产线项目

本项目总投资为49,00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约42,693万元，流动资金约6,307万元。公司自筹资金约31,000万元，剩余投资金额约18,000万元以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入。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购建生产线设备、厂房及公用辅助工

程（包括仓库和废水处理站等）。截止目前公司已购建完成部分生产线设备、厂房及公用辅助工程建设，形成产能700万平米。共计投入资金35,109.23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8,238.76万元。

## （二）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实际情况变化，公司拟对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变更为：停止“扩建2,100万平方米高压化成箔生产线项目”投资，变更为偿还银行贷款。此次停止的募投项目累计使用资金8,238.76万元，公司拟以剩余募集资金9,993.03万元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 （三）变更的具体原因

### 1、原募投项目难以实现预期目标

在全球经济低迷，国内需求不振的大环境影响下，铝电解电容器用电极箔产品需求增长减缓甚至下滑，行业竞争加剧，盈利空间被进一步压缩，企业经营压力增大。同时，国家积极推进供给侧改革，加速淘汰以钢铁、煤炭等产业为代表的过剩产能，也放缓了整个制造业中其他产业的产能投产速度。

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从审慎角度出发，考虑到上述市场环境和行业现状，认为继续按原项目扩建高压化成箔生产线将可能造成新建生产线闲置和产能过剩。为维护已建成生产线，公司将产生更多的费用和成本，造成资源浪费，增加公司的经营负担。原募投项目在目前环境下已难以实现公司当时预期的目标，不利于公司调整产品结构，实现公司研发计划，提高生产质效及抢占市场份额的长期发展目标。

### 2、降低资产负债率，改善公司财务状况

目前经济增速放缓、需求下滑、政策改革的情况下，制造业项目类投资存在较大风险。公司以稳健经营、审慎投资为出发点，在未找到稳健投资项目的情况下，拟将原募投项目变更为偿还银行贷款。按照目前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4.35%计算，募投项目变更预计将会为公司节约4,350,000元左右的利息费用，不仅可降低公司的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还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减轻财务负担，实现经济效益最大化。

## 三、新项目的具体情况

公司拟终止“扩建2,100万平方米高压化成箔生产线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

金（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本次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将全部使用完毕。本次拟偿还银行贷款明细如下：

借款主体	借款机构	借款金额（元）	借款日	到期日
宜都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50,000,000.00	2015-6-26	2016-6-25
宜都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50,000,000.00	2016-1-8	2017-1-7

不能满足偿还额度部分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 四、新项目的市场前景和风险提示

本次终止原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能有效控制公司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权益，不存在重大风险。

#### 五、相关各方意见

#####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为适应市场环境的变化而做出的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决定，有利于降低公司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要求，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项目的变更和调整有利于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全体股东收益。本次变更符合实际情况及发展规划，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变更募投项目。

##### （三）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系出于市场变化以及公司自身情况，经公司研究

论证后的决策，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均已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保荐机构对公司变更扩建2,100万平方米高压化成箔生产线项目的事项无异议，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六、关于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宜**

本次终止扩建2,100平方米高压化成箔生产线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尚需提交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七、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九届十九次董事会决议；
- (二)、公司第九届十二次监事会决议；
- (三)、独立董事意见；
-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5月17日